

第 18 条**联合国通行证**

工发组织的职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总干事所订立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的通行证。

第 19 条**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总干事可就本协定的执行订立认为适宜的补充安排。

第 20 条**修正和订正**

本协定可通过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之间的协议加以修正或订正,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同意的任何此种修正或订正,须经联合国大会和工发组织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 21 条**生效**

(a)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工发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b) 在不损害本条(a)项规定的情况下,本协定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和由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根据工发组织大会的授权批准后,可暂时执行。

40/181. 粮食和农业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②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④

②《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④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第一部分。

强调迫切需要使粮食和农业问题成为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

还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在发展方面的努力中采取坚决的行动,以消除特别是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婴儿死亡等现象,

重申大会1984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⑤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内的粮食和农业问题的不同方面,应当从眼前、短期和长期的角度来加以全面的考虑,

申明非洲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的复元和长期发展努力迫切需要国际上持续不懈的支持,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使全人类都能享有,并在这方面,认为应遵循不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的普遍原则,

并重申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国际合作对改善经济条件和增强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1. 重申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5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5日第1984/54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关于粮食和农业的有关决议,并促请立即有效地加以执行;

2.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1985年6月10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的获得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⑥

3. 还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十次年度报告⑦和该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⑧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⑤第39/29号决议,附件。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0/19),第一部分。

⑦参看E/1985/110。年度报告以WFP/CFA:19/21号文件印发。

⑧参看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1985年5月20日至31日,罗马》(WFP/CFA:19/22)。

4. **确认**粮食是世界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进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当各国政府重申承诺致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重申要履行世界粮食会议关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承诺之际,应对粮食问题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5. **重申**应该采取紧急行动来增加粮食生产,这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粮食需要最重要因素之一;对此,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不断作出努力;发展中国家国内的粮食战略、计划和方案,应在确定优先程序的过程中、在协调国家和国际资金供应方面以及在技术应用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增进它们粮食自力更生;

6. **欢迎**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其粮食和农业生产所作的积极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提供有效的支助;

7. **强调**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对那些要求援助者,尤其是非洲国家中要求援助者,及时提供粮食;需要协助受援国发展和加强它们的后勤、运输和行政管理能力,以及内部分配系统;紧急粮食援助方案如有可能,应在区域内部采购粮食供应;

8. **呼吁**国际社会把提供后勤农业物资作为特别紧急事项,并满足遭受旱灾和饥荒的非洲国家尚未得到满足的援助需要;

9.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五年来农产商品的世界市场价格严重下降,加上初级商品出口国的贸易条件日益恶化,已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在这方面,呼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使出口多样化和增加出口收入的措施,以期克服外汇艰困,并且继续努力,斟酌特别是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围内缔结商品协定和安排;同意应继续努力,以求提高适当的出口收入稳定办法的效力,并求商定更有效的国际商品政策合作,主要是使《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②及早生效;

10. **强调**发展中国家解决其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努力如要成功,经济便须有所增长,这是一个主要的因素,但却受到特别是外债负担的约制,而按照世界

粮食理事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解决债务问题的调查方案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长期的粮食和社会需要;

11.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对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及提高其营养标准的方案和政策的支持;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果决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增加资源流动,特别是以增加对多边机构的捐赠来增加减让性流动;

12. **促请**有关各方参照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资金补充问题第七次协商会议达成的广泛协议,迅速完成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二次补充资金的谈判;

13. **敦促**发达国家向国际开发协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包括特别是补充性筹资,以使其能弥补任何短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特别是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援助;

14. **建议**国际小麦理事会应继续探索是否有可能将《粮食援助公约》下的最低限度承诺总额提高到1千万吨;

15. **建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农业贸易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努力,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加速制订在作业上更为切实有效的进行农业贸易的规则和纪律,要顾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包括更广泛、更可预测地进入市场的机会;

16. **敦促**所有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不对农产品进口,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设置障碍;所有出口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致力限制足以阻碍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出口津贴和类似的做法;

17.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4年4月6日第286(XXVIII)号决议的第2(e)段,^③其中理事会决定在对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进行年度审查时,应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农基工业的生产和贸易,并在这一方面还注意到理事会1985年3月29日第310(XXX)号决议的(g)段,^④其中理事会建议,在编写贸

^②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9/15),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节A。

^③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节B。

^④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H.D.8。

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举行的年度审查的文件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应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尤其要注意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

18. 确认妇女在发展粮食和农业部门方面的重要贡献和潜力,及有必要对她们在这些部门的贡献给予充分报偿;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增进妇女参与国家粮食和农业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制定和实施;

19. 确认执行预防饥荒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粮农情报及早期警告系统增加了活动以及加强其能力的提议,并强调建立和改进国家和地区早期警告系统的重要性;

20. 赞赏世界粮食计划署为迅速及时地提供粮食援助、以及为定期传播一切有关粮食援助的资料而建立一项有助于规划和作业协调的资料系统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1. 敦促捐助方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粮农组织的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②得到有效执行;

22. 敦促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动员并保持更大的努力,以进行克服饥饿的斗争,继续审查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并提出报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当粮食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上的协调机构;在这一方面,注意到理事会在其向大会的报告中^③提出了加强其有效性和其它有关的问题;表示希望将在这方面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23. 强调需要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粮食安全与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合作,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② 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罗马》(1984年,罗马)。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0/19)。

40/182.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并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关于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第37/204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63号决议,在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特设全体委员会,

1. 注意到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④

2.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从而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和分析性报告,以便确保按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4条的规定,对《宪章》的执行情况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行动范围内促进《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83.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④ 同上,《补编第52号》(A/40/52)。